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AP-18TM-01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6年11月30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监察员培训管理规定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监察员培训管理规定》已经2006年11月28日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空管监察员申请人考试和考核	4
第三章 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	4
第四章 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	5
第五章 空管监察员培训记录管理	6
第六章 附 则	6
附件一 空管监察员基础知识培训大纲	1
附件二 空中交通服务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3
附件三 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7
附件四 通信导航监视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10
附件五 航空气象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13
附件六 无线电管理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15
附件七 航空情报/航图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18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监察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监察员（以下简称空管监察员）培训工作的管理，规范空管监察员培训工作，提高空管监察员的行政执法能力，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空管监察员的培训活动及其相关工作。

空管监察员是指依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规定》取得空中交通管理类监察员证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执法人员。

第三条 空管监察员的培训包括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业务知识培训包括空中交通管制、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通信导航监视、气象、无线电管理、航行情报、航图、搜寻救援以及其他与空中交通管理相关的知识的培训。

法律知识培训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

第四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统一管理全国空管监察员业务培训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活动，并指导地区空管局的空管监察员培训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民航地区空管局负责对本地区空管监察员培训工作实施具体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和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积极组织本单位空管监察员参加民航总局、地区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举办的法律基础知识培训。

第六条 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的具体实施由民航总局空管局、地区空管局的各专业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或者由其委托的机构组织开展。

第七条 组织开展空管监察员培训应与监察员的培养使用相结合，与空管的实际工作需要相结合。

组织开展空管监察员培训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创新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和培训手段，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第八条 空管监察员应当按照民航总局以及民航总局空管局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培训；其所在单位应当支持空管监察员参加相关培训活动。

民航总局空管局和地区空管局应当积极支持和鼓励开展空管监察员培训活动，对在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以及认真参加培训并学以致用、取得明显成绩的空

管监察员，适时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空管监察员申请人考试和考核

第九条 申请担任空管监察员的人员（以下简称空管监察员申请人）应当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并具备在民航空管相关专业领域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空管监察员申请人应当通过相关的业务知识考核和法律基础知识考试。

第十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负责组织全国空管监察员申请人的空管业务知识考核。

法律基础知识考试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组织。

第十一条 空管监察员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空管相关业务领域业务培训大纲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一至附件七，熟练掌握相关专业领域的业务知识，并参加民航总局空管局组织的空管业务知识考核。

参加空管业务知识考核并考核合格的，由民航总局空管局出具相应的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法律基础知识考试、业务知识考核合格的空管监察员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总局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空管监察员证。

第三章 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国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大纲以及业务知识培训规划和计划；直接组织或者指导民航地区空管局组织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

民航地区空管局按照民航总局空管局的要求或者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十四条 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包括基本业务培训、复训和特别业务知识培训。

空管监察员在首次取得监察员证的 1 年内，应当参加民航总局空管局组织的基本业务知识培训；以后每 3 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复训。

民航总局空管局或者地区空管局根据空管各专业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或者新技术的应用等实际情况的需要，可以在全国或者地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特别业务知识培训。

第十五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组织制定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大纲，详见附件一至附件七，空管业务知识培训大纲的内容应当涵盖空管基础知识、空中交通管制、空域管理和

飞行程序设计、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无线电管理、航行情报、航图、搜寻救援等方面的内容。

空管业务知识培训的内容按照业务知识培训大纲的要求确定。

第十六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根据知识更新、新技术应用等情况，至少每 3 年组织各职能部门修订一次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大纲。

第十七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制定业务知识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的内容、培训教材、培训的方式、培训人员、培训教员、培训考核方式等事项。

第十八条 空管监察员业务知识培训工作通常由负责组织培训的职能部门从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中选任。

第十九条 业务知识培训结束后，负责组织培训的职能部门应当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培训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

第二十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国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大纲以及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全国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指导地区空管局组织开展相关专门法律知识培训。

民航地区空管局按照民航总局空管局的要求或者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空管监察员的专门法律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负责组织制定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大纲，具体内容见附件二至附件七。

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的内容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确定。

第二十二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根据民用航空空管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至少每 3 年组织各职能部门修订一次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大纲。

修订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大纲应当及时增加相关专业领域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参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要求制定全国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计划。

民航地区空管局根据民航总局空管局的培训计划，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本地区空管监察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计划，并报民航总局空管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空管监察员在首次取得监察员证的1年内，应当参加民航总局空管局组织的专门法律知识培训；以后每3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专门法律知识复训。

专门法律知识培训教员由有经验的空管监察员或者相关领域的法律专家担任。

第二十五条 空管专业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颁布后，民航总局空管局及时组织开展相关的空管监察员教员培训。空管监察员教员培训可以结合法规宣讲进行。

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空管监察员的新颁法规知识培训。培训教员可以由参加过民航总局空管局培训的空管监察员教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专门法律知识培训教员由负责组织培训的职能部门选任。

第二十七条 专门法律知识培训结束后，负责组织培训的职能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要求进行考核和总结。

第五章 空管监察员培训记录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地区空管局负责组织培训的职能部门开展空管监察员培训工作，应当建立培训记录，记载培训的内容、培训时间、组织单位、培训教员名单、学员名单、出勤情况、考核结果等。

第二十九条 空管监察员培训记录应当保存至学员完成培训后至少5年。

第三十条 民航总局空管局负责建立全国空管监察员培训档案，并将其作为空管监察员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

民航地区空管局负责本地区空管监察员培训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民航地区空管局应当于每年6月最后一周与12月最后一周之前将本地区监察员培训情况报民航总局空管局，并同时将相关培训记录报民航总局空管局备案。

民航总局空管局按照民航总局有关规定做好空管监察员培训情况统计工作，并及时报送民航总局法制职能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空管监察员未按照规定完成空管监察员培训的，地区空管局可以向民航总局空管局报告，民航总局空管局可以向民航总局法制职能部门提出建议，由民航总局法制职能部门收留、注销其监察员证件。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空管监察员基础知识培训大纲

一、国际民航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

- 1、《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2、国际民航组织及其工作
- 3、国际民航公约相关附件

主要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 《人员执照》

附件二 《空中规则》

附件三 《国际航空气象服务》

附件四 《航图》

附件六 《航空器运行》

附件十 《航空电信》

附件十一 《空中交通服务》

附件十二 《搜寻与救援》

附件十五 《航空情报服务》

- 4、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文件

二、国外空管介绍

- 1、美国联邦航空局
- 2、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三、中国民用航空管理体系和法律体系

- 1、民用航空管理体系

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2、民用航空法规框架
- 3、民航相关法律
- 4、民航相关行政法规
- 5、民航规章

四、中国民航空管管理体系和法律体系

- 1、民航空管管理体系

民航总局空管局、民航地区空管局

- 2、民航空管法规框架
- 3、民航空管相关法规
- 4、民航空管规章
- 5、民航空管规范性文件

五、民航行政执法制度

- 1、民航监察员制度
- 2、民航行政许可制度
- 3、民航行政检查制度
- 4、民航行政处罚制度
- 5、民航行政复议制度
- 6、民航行政赔偿制度
- 7、民航行政执法过错追究责任制度

六、民航空管安全管理

- 1、安全科学与安全管理基础
- 2、民航空中交通安全管理体系（SMS）
- 3、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文化建设
- 4、空中交通管理人为因素研究
- 5、典型民航空管事件案例分析
- 6、民用航空器事件与事故调查

附件二 空中交通服务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第一部分：专业知识培训

一、机场管制

- 1、飞行数据处理
- 2、放行许可发布
- 3、间隔提供
- 4、地面管制
- 5、塔台管制

二、进近管制

- 1、飞行数据处理
- 2、放行许可发布
- 3、间隔提供
- 4、离场管制
- 5、进场管制

三、区域管制

- 1、飞行数据处理
- 2、管制许可发布
- 3、间隔提供
- 4、国境地带高度层转换

四、雷达管制

- 1、雷达识别
- 2、雷达引导
- 3、雷达移交
- 4、塔台管制、进近和区域雷达管制
- 5、雷达管制特情处置

五、飞行服务

- 1、电报编发
- 2、航行通告编译

3、飞行计划编制

4、飞行前讲解

5、飞行申请批复

六、运行监控

1、飞行计划管理

2、先期流量管理

3、飞行前流量管理

4、实时流量管理

5、外国航空器管理

七、标准通话用语

1、术语和缩略语

2、通话用语要求

3、通用用语

4、机场管制用语

5、进近管制用语

6、区域管制用语

7、协调用语

8、雷达用语

9、告警用语

10、ADS 和 CPDLC 用语

11、RVSM 运行用语

12、RNAV 运行用语

13、8.33KHz 用语

14、紧急情况用语

八、特情处置(*)

1、地空通信联络失效

2、无线电罗盘失效

3、发动机失效

4、座舱失压

- 5、迷航或不明航空器
- 6、空中失火
- 7、空中劫持
- 8、民用航空器被拦截
- 9、紧急放油

九、复杂气象条件下的管制（*）

- 1、气象情报接收和通报
- 2、航空器报告有复杂和恶劣天气时提供的服务
- 3、有雷雨活动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 4、航线上有结冰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十、航空器搜寻援救（*）

- 1、搜寻援救组织机构及其搜寻援救能力
- 2、民用航空机构在搜寻援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和义务
- 3、搜寻援救报告程序、实施程序和应对措施
- 4、如何配合搜寻援救的开展

第二部分：专业法规、标准培训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二、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三、规章

- 1、《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岗位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
- 2、《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3（*）
- 3、《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2（*）
- 4、《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的决定》
CCAR-93TM-R3（*）

- 5、《关于航线试航和机场试飞的规定》CCAR-81TM
- 6、《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CCAR-73
- 7、《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

四、标准

- 1、《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电报格式》MH 4007-2006 (*)
- 2、《飞行进程单》MH 4011-2001 (*)
- 3、《空中交通无线电通话用语》MH/T4014-2003 (*)

五、规范性文件

- 1、《关于明确雷达管制间隔和实施飞行流量管理有关规定的通告》AC-93-TM-01 (*)
- 2、《最低雷达引导高度规程》MD-TM-2005-002 (*)
- 3、《跑道巡视检查工作规则》MD-CA-2002-1 (*)
- 4、《中国民航空管自动化处理系统低高度告警及冲突告警功能使用管理规定（暂行）》
MD-TM-2001-55 (*)
- 5、《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运行监察工作暂行规定》MD-TM-2001-46
- 6、《管制员雷达模拟机岗位培训大纲》WM-TM-1998-001

注：(*) 标识为复训的重点内容

附件三 空域管理和飞行程序设计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第一部分：专业知识培训

一、空域分类和空中交通服务空域

- 1、空域分类概念和实例
- 2、空域分类标准及应用
- 3、空域分类与通用航空
- 4、空中交通服务空域概念

二、飞行情报区

- 1、飞行情报区的法律地位
- 2、飞行情报区的划设程序（*）
- 3、飞行情报区与空中交通服务

三、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

- 1、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的划设程序（*）
- 2、高空和中低空管制区与空中交通服务
- 3、管制扇区的划设方法

四、终端和进近管制区

- 1、终端和进近管制区的概念
- 2、终端和进近管制区的划设方法和程序（*）
- 3、终端和进近管制区与空中交通服务
- 4、最低雷达引导高度的划设方法

五、机场管制地带和塔台管制区

- 1、机场管制地带的划设方法
- 2、塔台管制区的划设方法和程序（*）

六、航路和航线

- 1、航路和航线的概念及种类
- 2、导航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 3、VOR 航路的划设方法
- 4、NDB 航路的划设方法

5、区域导航航路的划设方法（*）

6、航路、航线的划设程序（*）

7、灵活选择航路、航线的概念

七、民用机场飞行程序

1、传统飞行程序设计方法

2、区域导航程序设计方法（*）

3、RNP 程序设计方法（*）

4、一发失效应急程序设计方法

5、平行跑道飞行程序设计方法

八、等待航线

1、等待航线的划设方法

2、等待航线的划设程序（*）

九、特殊区域

1、特殊区域的种类和特点（*）

2、特殊区域与其他空域的关系

十、空域数据

1、空域数据的种类

2、空域数据的质量要求（*）

3、空域数据的采集（*）

十一、空域容量管理

1、空域容量的概念

2、空域容量的评估方法（*）

3、空域容量管理与灵活使用空域（*）

第二部分：专业法规、标准培训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3、《空中交通管制联络员管理规定》

三、规章

《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CCAR-71TM(*)

四、标准

(暂缺)

五、规范性文件

- 1、《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工作程序》AP-71TM-74(*)
- 2、《最低雷达引导高度规程》MD-TM-2005-002
- 3、《空域容量评估指导方法》IB-TM-2006-004

注：(*)标识为复训的重点内容

附件四 通信导航监视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第一部分：专业知识培训

一、通信

- 1、通信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 2、民航通信系统构成、工作原理与功能
- 3、业务管理与工作程序（*）

二、导航

- 1、导航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 2、民航导航系统构成、工作原理与功能
- 3、业务管理与工作程序（*）

三、雷达

- 1、雷达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 2、民航雷达系统构成、工作原理与功能
- 3、业务管理与工作程序（*）

四、自动化处理系统

- 1、自动化处理系统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 2、自动化处理系统构成、工作原理与功能
- 3、业务管理与工作程序（*）

五、附属设备

- 1、附属设备概述、分类
- 2、业务管理与工作程序（*）

六、飞行校验

- 1、飞行校验的分类、优先次序、科目、周期
- 2、飞行校验实施机构
- 3、飞行校验的实施及技术要求
- 4、飞行校验报告及结论

第二部分：专业法规、标准培训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二、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三、规章

- 1、《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2
- 2、《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的决定》
CCAR-93TM-R3
- 3、《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 4、《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CCAR-115TM
- 5、《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的暂行规定》CCAR-65TM-I-R1
- 6、《中国民用航空仪表着陆系统 II 类运行规定》CCAR-91FS-II
- 7、《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CCAR-87

四、标准

- 1、《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86
- 2、《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MH 4001-1995
- 3、《短波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MH/T 4002-1995
- 4、《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MH/T 4003-1996
- 5、《航空移动业务卫星通信地面地球站总技术要求（C/L 频段）》MH/T 4004-1997
- 6、《民用航空塔台空中交通管制设备配置》MH/T 4005-1997
- 7、《航空无线电导航设备技术要求》MH/T 4006-1998
- 8、《空管雷达及管制中心设施间协调移交数据规范》MH/T 4008-2000
- 9、《航空移动业务卫星通信机载地球站总技术要求》MH/T 4009-2000
- 10、《空中交通管制二次监视雷达设备技术规范》MH/T 4010-2006
- 11、《空中交通管制 S 波段一次监视雷达设备技术规范》MH/T 4017-2004
- 12、《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施防雷技术规范》MH/T4020-2006
- 13、《飞行校验规则》MH 2003-2000

五、规范性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AP-115TM-134-R1

注：(*) 标识为复训的重点内容

附件五 航空气象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第一部分：专业知识培训

一、气象观测和报告

- 1、例行观测和报告（*）
- 2、特殊观测和报告（*）
- 3、事故观测和报告（*）
- 4、气象要素的观测
- 5、用于机场报告的选择标准
- 6、补充情报的报告
- 7、自动化观测系统自动生成和发布的气象情报

二、航空天气预报

- 1、机场预报（*）
- 2、着陆预报（*）
- 3、起飞预报
- 4、区域预报和航路预报（*）
- 5、重要气象情报（*）
- 6、低空气象情报
- 7、机场警报
- 8、风切变警报

三、航空气象服务

- 1、飞行气象情报的交换（*）
- 2、为航务部门和飞行机组提供的气象情报（*）
- 3、为空中交通服务部门提供的气象情报（*）
- 4、为搜寻和援救服务单位提供的气象情报
- 5、为航空情报服务单位提供的气象情报
- 6、为机场运行管理部门提供的气象情报
- 7、为通用航空飞行部门提供的气象情报
- 8、为其他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部门提供的气象情报

四、航空气象专用设备

- 1、气象观测设施及仪器（*）
- 2、气象探测设备
- 3、气象数据库系统

第二部分：专业法规、标准培训

一、 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二、 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三、 规章

- 1、《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CCAR-117R1（*）
- 2、《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
- 3、《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2（*）

四、 标准

- 1、《民用航空气象——第1部分：观测和报告》MH/T4016.1（*）
- 2、《民用航空气象——第2部分：预报》MH/T4016.2（*）
- 3、《民用航空气象——第3部分：服务》MH/T4016.3（*）
- 4、《民用航空气象——第4部分：设备配备》MH/T4016.4
- 5、《民用航空气象——第5部分：设备技术要求》MH/T4016.5

五、 规范性文件

- 1、《民用航空飞行气象情报发布与交换办法》AP-117-TM-01（*）
- 2、《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规范》AP-117-TM-02（*）
- 3、《跑道视程使用规则（试行）》MD-TM-2000-47
- 4、《重要天气预告图评估办法（试行）》MD-TM-2001-17

注：（*）标识为复训的重点内容

附件六 无线电管理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第一部分 专业知识培训

一、无线电管理体系

- 1、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
- 2、国家无线电管理、中国民航无线电管理

二、机构的组成与职责

- 1、民航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 2、民航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组成与职责

三、航空无线电业务

- 1、航空移动
- 2、航空无线电导航
- 3、卫星航空移动
- 4、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

四、航空无线电频谱的划分与分配

- 1、无线电频谱资源（*）
- 2、无线电频谱划分与分配（*）

五、航空无线电设备

- 1、地面无线电设备（*）
- 2、机载无线电设备（*）

六、无线电台站管理

- 1、地面无线电台站（*）
- 2、机载无线电台（*）
- 3、进口无线电设备（*）

七、航空无线电干扰

- 1、干扰类型（*）
- 2、干扰分析（*）
- 3、无线电监测设备（*）

八、行政许可管理工作

- 1、无线电频率与呼号的指配
- 2、航空器电台执照的办理（*）
- 3、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的收缴

第二部分 专业法规、标准培训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三、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四、标准

- 1、《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 6364-86（*）
- 2、《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MH/T4003-1996（*）
- 3、《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 13615-92（*）
- 4、《短波无线电收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 13617-92
- 5、《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 13618-92（*）
- 6、《发射机频率容限》GB 12572-1990
- 7、《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第1部分：甚高频设备技术要求》MH 4001.1-1995（*）
- 8、《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第2部分：甚高频设备维修规范》MH 4001.2-1995（*）
- 9、《微波接力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6-92
- 10、《无线电设备基本安全要求》GB 9159-88
- 11、《无线电管理术语》GB13622-92

五、规范性文件

（暂缺）

注：(*) 标识为复训的重点内容

附件七 航空情报/航图类空管监察员培训大纲

第一部分：专业知识培训

一、航空数据管理

- 1、航空数据的种类
- 2、航空数据的质量要求
- 3、航空数据提供、收集的职责与分工
- 4、航空数据处理的程序
- 5、世界大地测量系统（WGS-84）
- 6、航空数据与空中航行安全、正常、效率之间的关系

二、航空情报服务

- 1、航空情报服务的组成、种类、内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 2、航行资料定期颁发制度的内涵和意义
- 3、提供航空情报服务的主体和航空情报服务用户
- 4、航空情报服务自动化系统的使用
- 5、航空情报服务的组织和流程

三、航图制作

- 1、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概况及其与航图制作之间的关系
- 2、航图的种类、航图元素和制作规范
- 3、航图制作流程
- 4、航图制作系统的使用
- 5、航图制作机构和职责

第二部分：专业法规、标准培训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二、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2、《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三、规章

- 1、《民用航空航行情报人员岗位培训管理规定》CCAR-65TM-IV
- 2、《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3
- 3、《中国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

四、标准

- 1、《民用航空图编绘规范》MH/T 4019.3-2005
- 2、《世界大地测量系统民用航空应用规范》MH/T 4015-2003

五、规范性文件

- 1、《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规定》MD-TM-2003-63
- 2、《民用航空情报人员技术档案管理规定》MD-TM-2001-25
- 3、《民用航空情报处理系统管理规定》MD-TM-2000-176
- 4、《民用航空情报工作定期汇报制度》MD-TM-2001-48
- 5、《民用航行情报处理系统应急方案》MD-TM-2001-50

注：全部内容复训时均应包括。